

<b>马上行动</b>		<b>不找借口</b>	<b>不找理由</b>	<b>只看结果</b>
文件类型		制度	编号	[集团办]2016081001
生效日期		2016-08-10	页码	1/4

**立即行动，不讲理由；不讲过程，只看结果**

##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奖励制度

### 1 目的

为完成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中心的任务目标，推动集团知识产权发展战略，激发广大员工创新热情，践行集团知识产权倍增计划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# 2 奖励对象

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及各分子公司的全体正式在职员工（生产、分析、研发、工程、市场、技术发展等）。

### 3 奖励方式

#### 3.1 奖励额度

##### 3.1.1 专利奖励

专利根据为公司创造的效益大小，分为一般专利和核心专利奖励。

（1）一般专利，分为实质性专利和总结性专利

经过研究形成的实质性专利，按照以下标准奖励：（1）国内发明专利：每项奖励 5000 元，其中通过实质审查奖励 2000 元，获得授权再奖励 3000 元；（2）国外发明专利：每项奖励 10000 元，其中通过 PCT 审核奖励 3000 元，获得一个以上国家授权审核奖励 7000 元；（3）其它专利取得授权后每项奖励 800 元。

属于总结性或者编写的专利：按照上述标准的 50% 奖励。

（2）核心专利，在履行以上一般奖励的基础上，对产生经济效益、环保、安全以及社会价值的核心专利，遵循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奖励制度》，再次奖励。也可对直接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的核心专利，在专利权有效期内，每年从实施该项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超过 1% 作为奖励，一事一议。

### 3.1.2 论文奖励

论文必须是针对本行业的技术、市场、业务等方面提出新论点或独到见解进行论述，并在行业相关刊物上发表，对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具有引导、指导和示范作用。公司支持人才参与国内国际会议并发表会议论文、或作口头报告，通过行业交流、深入了解行业情况，推动技术战略目标。

会议论文：国内会议论文每篇 500 元；国际会议论文每篇 1000 元，其中收录到 ISTP（科技会议录索引）中的每篇 3000 元。

SCI 论文：1 区刊物每篇 3 万元，2 区刊物每篇 1 万元，3 区刊物 6000 元，4 区刊物 3000 元。

EI 论文：每篇奖励 3000 元。

根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《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》表：

SCI-1 区主要刊物有：综合性期刊 Nature；Science；工程技术类期刊，包括材料类 Chemistry of Materials；Advanced Materials；Advanced Functional Materials；Materials Today；Nano Today；环境类 Journal of Hazardous Materials；Critical reviews in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；电化学类 Electrochemistry communications 等；

SCI-2 区主要刊物有：电化学类 Electrochimica acta；Journal of power Sources；环境类 Green Chemistry；Waste Management；Ecological Applications；Environmental Pollution；材料类 surface and coatings technology；Applied Surface Science Materials and Design；Composit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等；

SCI-3 区主要刊物有：Environmental Toxicology；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；环境科学学报、化学快报、生物医学与环境科学、分析化学、中国化学工程学报、材料科学技术、无机材料学报（均为英文版）等；

中文期刊论文：收录到 CSCD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）的中文核心期刊和优秀期刊，每篇奖励 3000 元；一般期刊每篇奖励 1000 元。

备注：SCI(科学引文索引)、EI(工程索引)、ISTP(科技会议录索引)是世界著名的三大科技文献检索系统，是国际公认的进行科学统计与科学评价的主要检索工具，其中以 SCI 最为重要。在这三大系统中发表论文，需要创新、详实的实验技术方案，可能会涉及到公司技术机密，必须在发表论文前申请专利保护。

## 3.2 奖励分配

### 3.2.1 专利奖励分配

(1) 国内专利奖励：由专利发明人团队和专利联络人团队按照比例 90%、10% 比例分配，联络人奖励由联络人团队平均分配，发明人奖励参照以下细则分配：仅有一个发明人的给予全额奖励；有两个发明人的，第一发明人与第二发明人按照 50%、40% 的比例分配奖励；有三个发明人的，第一发明人、第二发明人、第三发明人按照 40%、30%、20% 的比例分配奖励金额；有四个及以上发明人的，第一发明人、第二发明人、第三发明人按照 45%、25%、15% 的比例分配奖励金额，第四及以后发明人平均分配剩下 5% 的奖励金额。

专利署名发明人与实际完成人不完全相同时，核算时奖励实际完成人。没有实际参与的领导和已离职员工不发放奖励。离职实际完成人参与分配计算，不发放奖励。

(2) 国外专利奖励：由专利发明人团体和专利联络人团体按照比例 50%、50% 平均分配。发明人团队内部分配方案参照国内专利奖励分配；专利联络人团队平均分配。

### 3.2.1 论文奖励分配

论文按照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、第三作者、第四作者（许开华董事长为通讯作者，不计入奖励。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和工作成果制定奖励分配方案，并论文作者协商统一后签字确认，然后报评审委员会审定。

其中第一作者（执笔）占 60% 以上。

## 4 奖励发放

**原则：随时发生，随时申请，随时核算，随时发放。**

(1) 知识产权战略发展中心每个月统计专利、论文发表情况；

(2) 取得进入实质阶段审查通知书或专利证书、论文被接收后，申请奖励人员上交专利、论文的最终稿发送至知识产权战略发展中心审核；

(3) 核查属实，则在取得进入实质阶段审查通知书或专利证书、论文被接收后直接发放奖励。

## 5 附则

本制度由集团创新驱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由集团审计部监督实施。

本制度自 2016 年度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### 执行要求明细表

重要性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常重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重要
密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机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内部传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张贴
项 目	内 容		
传达方式	集团办公室及各分子公司（控股公司）行政中心负责广播、张贴传达		
责任人	深圳总部及各分子公司、控股公司负责人，集团创新驱动相关负责人		
责任部门	总部各部门、各分子公司、控股公司，集团创新驱动领导小组，审计部		
配套完善内容	集团创新驱动领导小组		
执行时间	自通知发布之日起，24 小时之内落实		
执行反馈联系人	彭涛 18938697761		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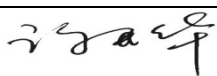
2016 年 8 月 10 日

**主题词：**知识产权 奖励 制度

**主送：**总部各部门、各分子公司（控股公司）、办事处

**抄送：**许董、王总

**核准：**



**审核：**欧阳铭志、彭涛

**拟稿：**集团创新驱动领导小组